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72—2013 代替 GB/T 16472—1996

乘客及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和包装材料 类型代码

Codes for passengers, types of cargo, package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UN/CEFACT Recommendation No. 21, 2010, MOD)

2013-07-19 发布 2013-11-30 实施

目 次

前	<u> </u>	Ι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结构和代码表示	2
5	使用规则	2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基本代码 1 位数字代码系统 ······	4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1 位数字代码的货物类型表示和图形符号	6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包装类型代码、图形符号表示及名称 ······	7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按英文名称字母顺序排列的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包装类型名称的代码表示	13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按代码字母顺序排列的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包装类型名称的代码表示 ······· 3	3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6472-1996《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和包装材料类型代码》。与 <math>GB/T 16472-1996 相比,主要变化为:

- ——将原标准名称"货物类型、包装种类和包装材料类型代码"修改为"乘客及货物类型、包装类型、 包装材料类型代码";
- ——修改了前言部分内容;
- ——修改了第2章和第3章的部分内容;
- ——在第4章、第5章及附录A中将"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包装材料类型代码"增加为"乘客及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包装材料类型代码", 附录A中A.1的"8预留"修改为"8乘客";
- ——根据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第 21 号建议书 2010 年最新版本更新附录 D 和附录 E。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UN/CEFACT 第 21 号建议书《乘客及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和包装材料类型代码》2010 年版本。

本标准与 UN/CEFACT 第 21 号建议书的技术性差异如下:

- ——1996 年版本第 21 号建议书的第 Ⅱ 章和第 Ⅲ 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1 章;
- ——1996 年版本第 21 号建议书的第 Ⅳ 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3 章;
- ──1996 年版本第 21 号建议书的第 V 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2 章;
- ──1996 年版本第 21 号建议书的第 Ⅵ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4 章;
- ——1996 年版本第 21 号建议书的第 Ⅲ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5 章;
- ——1996 年版本第 21 号建议书的附录 Ⅰ、附录 Ⅱ、附录 Ⅳ 对应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2010 年版本第 21 号建议书的附录 V、附录 VI 对应本标准的附录 E、附录 D。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纵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津港信息中心、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凌云、胡涵景、胡荣、李金华、景洪德、张荫芬、李文文、王志刚、张蕾、刘挺、 佟文会、江洲。

乘客及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和包装材料 类型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贸易、运输和其他经济活动中使用的乘客、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和包装材料类型的数字代码表示,并规定了包装类型的字母代码表示。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国际贸易的参与方之间采用自动交换方式进行的数据交换及其他应用的参与方 之间进行的数据交换,也适用于人工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191-2010 贸易数据交换 贸易数据元目录 数据元

GB/T 17295-2008 国际贸易计量单位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货物 cargo

由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运输的货载。

注:货物可以是无包装的液体或固体散装货物,也可以是无包装的裸装货物、有包装的货物、成组化的货物(装在托盘上或集装箱内的货物)或装在运输设备并由带有动力的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

3. 2

货物类型 cargo type

对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或将要载运的货物,按照其一般的外观进行的分类。

3.3

包装货物 package

为准备运输而经过包装处理的完整货物,包括包装(容器、自有集装箱)和其内含的货物。

注:包装货物包括用于包装的全部物品,尤其是用于固定货物内外覆盖物的支架,卷、绕附着货物的支架和容器。该术语不包括运输工具和运输设备,例如托盘和货运集装箱。

3.4

包装材料 packaging material

在运输过程中为了打包、装箱和保护物品或物质,而用于包装操作的材料和部件。

3.5

包装类型 package type

包装货物在运输中呈现的形状和结构。

[GB/T 15191—2010,7064]